

派，並無利益輸送情事。至有關民營電廠購售電合約範本，台電公司已於本（101）年 4 月 17 日傳真送貴委員辦公室供參，另於本年 4 月 30 日送達貴院經濟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

- 二、查「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及第 5 款規定：「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為圖利罪。台電員工有無該當圖利罪之情事，即應以上開法律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為判斷依據，並依個案相關事證認定之。因犯罪態樣繁多，事證千變萬化，具體個案是否構成圖利罪或涉犯其他刑責，應由承辦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事證認定之。法務部對偵辦之個案一向秉持不介入、不干預、不指導之原則，惟必督導所屬檢察調查機關積極偵辦，究明事實，依法追訴犯罪。

（二六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檢討外勞於我國未來長照體系之角色與定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36）

李委員就檢討外勞於我國未來長照體系之角色與定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因應我國人口老化趨勢，高齡者之健康與照顧需求，包括醫療、個人及社會照顧等面向。是以政府建構長期照護（以下簡稱長照）服務體系，係朝多元化、普及化、優質化及民眾可負擔之資源方向推動，並兼顧國內照顧服務產業發展及促進國人投入照顧服務產業，倘照顧服務需求無法由國內照顧服務資源提供滿足時，始由外籍看護工補充，且外籍看護工並非穩定人力，而係基於人道考量引進，協助家庭解決重度失能者之照顧需求，並非將照顧責任完全交由外籍看護工承擔。另針對外界反映高齡者之特殊照顧需求，行政院勞委會已於本（101）年 4 月 24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研商認為，高齡不代表失能，應再評估其失能狀況，且應以發展長照服務為優先，外籍看護工政策應配合長照政策之規劃，並初步決定符合 80 歲以上，且達一定失能程度者，得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嗣經提本年 5 月 9 日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討論獲致共識，調整 80 歲以上高齡者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標準，後續並將進行相關法制修正作業。
- 二、本年 2 月 23 日函請貴院審議之「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已規定聘僱外籍看護工需先由指定評估機構對失能者予以評估，其機制將以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如進食、移位、如廁、洗澡等）及生活工具使用能力（IADL，如上街購物、食物烹調、家務維持、洗衣服等）喪能之程度，是否需全天看護為基準。該草案並規定，外籍看護工入境後，必須再接受指定訓練

（為基本之衛生安全知能），此與長照人員訓練不同。若外籍看護工接受該草案所定長照人員訓練並經認證合格，可依規定成為長照人員，至其他管理事項，仍依「就業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六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俛就中部地區關閉無線電視類比訊號致使民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51）

李委員就中部地區關閉無線電視類比訊號致使民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我國數位無線電視自 91 年 6 月 1 日正式開播迄今 10 年，且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已就電視機全面實施數位電視接收功能檢驗，故許多民眾已陸續由類比無線電視轉收視數位無線電視。而無線電視節目由類比頻道的 5 個節目轉換至數位頻道的 15（標準畫質）加 1（高畫質）個節目，未來各電視台均提供高畫質節目應可達國際水準。
- 二、通傳會推動無線電視數位轉換政策，自 99 年以來積極建置數位改善站 53 站提升數位電視訊號人口涵蓋率至 96.77%，再輔以節目衛星上鏈使數位電視訊號涵蓋達全國。另補助 12 萬戶低收入戶免費安裝機上盒，與新聞局及無線電視台協力透過各種媒體、活動與下鄉進行教育宣導，並設立技術服務中心提供近 3 萬通電話諮詢服務，已陸續完成準備，乃進行分區分階段關閉類比無線電視 7 大主站訊號，以達成 7 月 1 日起全國進入數位無線電視新紀元的政策目標。
- 三、根據通傳會技術服務中心 5 月 7 日至 5 月 11 日中部關閉類比訊號地區民眾來電客訴統計共 3,197 通，由 5 月 7 日之 1,603 通逐日快速遞減至 5 月 11 日 227 通，與關訊前之來電客訴量相當。而通傳會及時提供關訊正確資訊，因此抱怨僅 46 通電話，參照國際已關閉類比訊號國家轉換後 24 小時內的客訴率如日本（0.36%）及丹麥（0.15%），關訊後首日來電率低於 0.12%，反映中區民眾準備度與國際經驗值相當。
- 四、至於 李委員所提「調查關閉類比訊號地區民眾之數位轉換情形及提供中低收入戶必要之收視協助」方面：
 - （一）據通傳會 100 年 8 月實驗計畫調查低收戶收視類比無線電視比例約為 5.7%；中低收入戶中仍僅收看類比無線電視比例也很低，以澎湖縣政府社政、民政單位 101 年 5 月協助 NCC 調查統計為例，519 中低收入戶僅 5 戶仍收看類比無線電視，低於中低收入戶的 1%。
 - （二）以中部地區關訊後獲得的民眾反應和詢問，民眾非屬低收入戶且不願轉換者，透過地方政府和通傳會技術服務中心的溝通協調，大多能接受轉換政策，並配合自行處理。而民眾申訴收訊不良，經通傳會技術服務中心協助後，民眾幾乎都可自行排除。而確有需要現場協助者，通傳會亦提供到府協助安裝服務。